

浅析新《对外贸易法》对我国企业的重大意义

黄谟媛

(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适时修改《外贸法》是我国外贸体制改革和外贸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新《外贸法》将鼓励更多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提供合理的贸易保护措施为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并实施更多的贸易促进政策以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

[关键词] 新《外贸法》; 外贸管理体制; 贸易保护; 贸易促进

[中图分类号] D 996 1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8-3804 (2005) 01-036-04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八次会议通过了商务部(原外经贸部)修订的《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外贸法》),它已于2004年7月1日付诸实施。此次《外贸法》修订既紧密结合了我国对外贸易自身发展的实际,又适应了WTO规则的要求。新《外贸法》对于构建中国外贸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健全完善公开公平透明的外贸环境,以及促进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均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对于政府而言,新《外贸法》明确了政府在外贸管理中的重要职责与角度定位,是政府在对外贸易中依法行政的新依据。实施新《外贸法》所要达到的目标之一是为国内各类外贸经营者创造平等条件,加快内外贸一体化进程,进一步提高贸易自由、便利程度,因此,对于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而言,新《外贸法》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外贸管理体制改变将鼓励更多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外贸经营权是企业享有的经营权之一,若政府控制外贸经营权,将造成有外贸经营权和无外贸经营权的企业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从而限制了市场与竞争。原《外贸法》第九条规定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制度,即“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这种审批制是我国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垄断经营制度到市场经济制度之间的过渡,它造成了我国外贸主体结构不合理,国有外贸企业竞争乏力,除外商投资企业外的其他非国有企业无法充分发挥其潜力。

在起草原《外贸法》时,就有学者主张取消审批制。当时的外经贸部部长吴仪在原《外贸法(草案)》中指出:“……从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考虑,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审批制度只是过渡性的办法,今后将逐渐放宽以至取消。……”由此可见,我国早就意识到外贸许可制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原《外贸法》的审批制是暂时、过渡性的。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快,我国已基本具备了由对外贸易经营的审批制向备案登记制转变的条件。为了与贸易自由化的准则相符,WTO要求成员国企业对外贸经营权普遍采用登记备案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第51条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第83和84段中的承诺,中国在加入世贸组织后3年内取消外贸权的审批,放开货物贸易和技术贸易的外贸经营权。因此,新《外贸法》取消了与WTO规则不相符的有关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权的审批制,明确将外贸经营权的获得由许可改为登记制,只要求外贸经营者进行备案登记。外贸管理体制的改变将赋予企业更广泛的外贸经营权,各个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拥有的优势选择进

口贸易的范围, 这有利于形成以多元经济为核心的外贸体制, 充分发挥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总体优势。

二、合理的贸易保护措施为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我国加入 WTO 以来, 随着进口关税的降低和非关税壁垒的削减, 更多的外国产品和服务涌入, 给我国相关市场和产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我国企业要在入世的冲击下继续成长壮大, 有赖于政府为国内外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并为本国的产业与市场提供合理和适度的保护, 这样, 新《外贸法》中新增加的三章——“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对外贸易调查”和“对外贸易救济”就显得尤其重要。

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原《外贸法》中“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出口、技术进口和国际服务贸易”这一定义已不能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首先, 技术进出口远远不能概括知识产权贸易的所有形式。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 经济结构加快调整, 技术含量较高的制造业成为带动外贸增长的主导力量。2003年, 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规模首次突破千亿美元大关, 达 1 101.6 亿美元, 比 2002 年增长 62.7%, 占总出口比重的 25.1%^[1]。其次,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是和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并重的 WTO 三大支柱之一, 已日益成为各主要贸易国家维护国家利益的重要手段。例如, 日本每年发明专利申请达 40 多万件, 美国 20 多万件, 德国 15 万多件。IBM、杜邦、日立、飞利浦等大公司每年的发明专利申请就有上千件, 有的高达 1 万多件, 如此众多的有效专利就是他们雄霸国际市场最重要的资本, 这也是上述经济、科技大国强国, 同时又是专利大国强国的缘由^[2]。可见, 在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日趋国际化, 关税壁垒逐渐拆除, 世界经济全球化的今天, 仅仅研制出了高新技术成果还不足以拥有市场竞争优势, 只有依赖知识保护才能最终形成自己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我国企业长期自主开发形成了某些传统专有技术和高精尖技术(中药、烹调、生物工程和航天技术等), 在对外贸易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要保护这些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 就必须将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纳入《外贸法》的调整范围。在结合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同时借鉴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外立法的基础上, 新《外贸法》第五章“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对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对许可合同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对外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给予我国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的采取必要的措施”做出了规定, 以防止侵权产品进口和知识产权权利人滥用权利, 并促进我国企业所享有的知识产权在国外能够得到保护。

2 对外贸易调查。对外贸易调查也是各主要贸易国家保护本国产业和市场秩序的重要法律手段。为应对针对我国入世承诺而滥用救济措施的行为, 最大限度地保护我国的经济安全和国内民族产业的利益, 新《外贸法》增加了“对外贸易调查”的相关内容, 明确了对外贸易调查的启动程序和事项, 这就使得我国实施合理的贸易保护政策有法可依和有规可循, 也使我国与违反 WTO 规则的成员方交涉、磋商, 直至提交 WTO 争端解决机构, 有了坚强的国内法后盾。

3 对外贸易救济。由于在国际贸易中存在着不公平贸易行为或者严重损害进口国贸易利益的行为, 为了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贸易秩序和保护进口国利益, 关贸总协定和 WTO 专门提供了贸易救济措施。一般的贸易救济措施是指对进口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对于在 2003 年进出口总额位居世界第 4 位的中国来说, 这些行之有效的法律救济手段显然是我国在建立健全的外贸管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虽然中国在入世承诺中涉及贸易救济的部分被迫接受了部分歧视性待遇条款^①给中

① 一是根据《议定书》第 15 条 (a) 项 (ii) t (b) 项和《报告书》第 151 段 (a), 中国接受了“15 年非市场经济地位”, 即在中国加入 WTO 后的 15 年内, 一个 WTO 进口成员方对中国的出口产品进行一项补贴或倾销投诉时, 要调查中国企业出品产品的价格问题上成员方有权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而“市场经济地位”是中国企业应对反倾销诉讼取胜的关键, 这样, 中国企业的市场经济地位不是自动获得的而是要靠自身积极向起诉国争取。二是《议定书》第 16 条的“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 WTO 的其他成员可以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 12 年内, 制定针对中国的特殊保障措施法规, 并提起相关的诉讼。

国企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①，但中国仍可化被动为主动，积极维护公平贸易环境，保障国内产业安全，因为作为 WTO 的成员方，中国也可以主动运用 WTO 赋予的权利，对外国企业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或保障措施。

在加入 WTO 以后，新《外贸法》出台之前，国务院修改并制定了《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和《保障措施条例》以便建立与世贸组织相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并在实践中开始利用这些救济措施来保护国内产业。《外贸法》作为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法和上位法，也需要做出相应修改，这既是将 WTO 规则转化为国内法律、以便我国正当行使成员权利，也是为上述三个外贸条例和其他有关的条例、规章等下位法提供法律基础和保障。新《外贸法》明确了我国在产业发展受到进口产品损害时可以动用的合法措施，与原《外贸法》相比，它主要增加了以下内容：一是“第三国”的因素^②对我国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二是增加了采取必要的反规避措施的内容，以及建立磋商机制的规定。在完善《外贸法》的基础上，结合如《反倾销条例》《保障措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它们的保护与促进作用，我国就能够更合理地运用贸易救济措施，对违反 WTO 规则的成员方的企业产生威慑力，也使该成员方合理慎重地对待我国的外贸经营者和产品，将对等措施落到实处。

此外，新《外贸法》还在其他方面为企业创造一个公平和可预见的外贸环境。比如，为了防止对外贸易中的恶性竞争，减少违规企业对整个产业甚至国家声誉带来的不利影响，新《外贸法》规定从事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对外贸违法行为进行了具体分类，通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从业禁止等多种手段，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等。

三、企业可期享受更多的贸易促进政策

1 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欠缺对国际市场的了解与把握，信息渠道不畅，已成为我国企业进一步开展对外贸易的一个严重制约因素。新《外贸法》第 9 章“对外贸易促进”第 54 条规定：“国家建立对外贸易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向对外贸易经营者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这样，政府要向国内的企业提供信息服务，以协助它们及时把握相关市场的贸易资讯与动态，积极寻找客户，从而迅速占领国际市场份额，顺利开展跨国贸易业务。另外，建立公共信息服务体系也不仅仅是正常贸易管理的制度安排，在面临可能的贸易争端时，它还是保证贸易调查和贸易救济手段得以实现的机制基础。为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相关法律、知识，加强贸易救济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的建设，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信息服务，商务部于 6 月 25 日开通了“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该网站“是商务部公共信息服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商务部将通过它发布与贸易救济有关的最新信息和公告；汇集世贸组织及 WTO 各主要成员的法律与案例；提供中外贸易救济案件数据库的信息查询服务；……”^[3]，以满足企业对服务型政府的需要。

2 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贸易。传统观念一直把国际市场看成大公司竞技的舞台，我们不可否认大型跨国公司是经济全球化的倡导者和推动者。但我们也应看到，即使是在经济全球化程度不断加深的今天，中小企业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经济中依然扮演着重要角色，它们在社会发展、经济增长、增加出口、解决就业和加快技术革新等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加入 WTO 为中小

① 以反倾销为例，中国已经连续 7 年成为世界头号反倾销目标国，来自 WTO 秘书处的统计数据显示：2003 年，全球世贸组织成员发起的 194 起反倾销调查中，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案件就有 54 起。（WTO 网站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dp_e.htm）商务部公平贸易局的资料显示，今年一季度，中国企业遭受国外反倾销诉讼的数量，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80% 以上，涉案总额达到 3 3 亿美元。（公平贸易局网站 <http://gpj.mofcom.gov.cn/>）

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方式进入我国市场，会对我国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不利影响，而且当这些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出口到第三国市场时，同样也能给我国国内产业造成不利影响，此为“第三国”的因素。

企业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很多中小企业有望在未来几年发展成为跨国公司;与此同时,国内部分中小企业已经积累了一定的优势,如小规模技术优势、低成本优势、机制灵活优势和海外华人的地缘文化优势等,迈出了跨国经营的步伐。新《外贸法》新增了“国家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贸易”的规定,表明我国政府已认识到了中小企业在参与对外经济活动中遇到的来自外部环境的诸多制约因素,开始从对外贸易发展的战略角度为中小企业的发展创造条件,使中小企业,尤其是非国有中小企业能够与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在同一起跑线上竞争,大胆创业,在国际市场求得生存和发展。当然,由于新《外贸法》是基本法律,对于具体如何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贸易的问题不可能规定得过细,这就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与新《外贸法》协调配套的相关法规的制定与完善工作,早日建立增加中小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支持体系,以促进我国更多的中小企业在国际市场崭露头角。

3 鼓励市场开拓。除了具有适度的贸易管理、合理的贸易防御和有利的贸易促进功能之外,新《外贸法》还可以发挥一个重要的积极市场开拓的功能。新《外贸法》第 55 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采取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多种形式,发展对外贸易。”该规定与我国的“走出去”战略密切相关。“走出去”是为了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分工和竞争,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发展空间。从微观层面看,“走出去”战略亦可称为国际化经营战略,其实施的主体是各类企业。把对外投资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方式,既能有效突破其他国家和地区贸易主义保护壁垒,又可促进我国外贸市场的多元化。对外承包工程是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综合载体,也是我国“走出去”战略比较成熟的方式,能够发挥我国产业基础全面、劳动力资源丰富、企业设备制造技术成熟和管理成本低的优势。

综上所述,新《外贸法》为我国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更完善、公正和透明的外经贸法制环境,我国企业应该抓住实施新《外贸法》的契机,充分利用我国入世带来的机遇,加快自身发展,早日成为走向经济国际化的一支劲旅。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 2003 年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状况 [EB/OL]. http://gcs.mofcom.gov.cn/article/200405/20040500221131_1.xml 2004-05-01/2004-06-25.
- [2] 马连元. WTO 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对策 [EB/OL]. http://www.wtoinfo.net.cn/cgi-bin/onenews_read.php?id=84&catalg_id=3&flag=3 2004-06-04/2004-06-25.
- [3] 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高虎城副部长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开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EB/OL].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200406/20040600239152_1.xml 2004-06-25/2004-06-28.

Significance of the New Trade Law to Chinese Enterprises

HUANG Mo-yuan

(Law School,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imely amending the Trade Law is a must for China's foreign trade system reform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foreign trade business. The new Trade Law will encourage more enterpris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through fair trade protection and more trade promotion to them.

Key Words the new trade law; trade administration system; trade protection; trade promotion